

信息交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经 2015 年议定书修订的第 27 条允许交换与适用协定或任一国国内税法可预见相关的信息，包括集体请求。E.II 章介绍了该条及其自 2016 年以来的适用情况。在实践中，又增加了三种自动交换机制：根据《共同申报准则》（CRS），瑞士向意大利传输居民的金融账户数据；根据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的最低标准，瑞士主动交换税务裁定；根据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，瑞士交换国别报告。¹G.IV 章介绍了这些工具。就协定的实践而言，其主要效果是：意大利税务机关在对意大利居民进行税务稽查之前，就已经掌握了其在瑞士的收入和资产。

1 《多边公约》与主要目的测试

两国均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《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》（MLI），并各自将与对方的协定列为适用的税收协定。瑞士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议会批准后批准了《多边公约》，该公约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对瑞士生效。² 瑞士选择基本上仅采纳最低标准：接受了关于防止滥用协定的序言以及《MLI》第 7 条的主要目的测试，即如果获得协定优惠是某项安排的主要目的之一，则不予给予该优惠。³ 意大利尚未完成批准程序。经合组织（OECD）2021 年的同行评审指出，意大利已于 2017 年签署《多边公约》（MLI）但尚未批准；评审还认定，尽管

信息交换

两国均已将《瑞士—意大利税收协定》纳入其中，该协定尚未达到反滥用条款的最低标准。⁴2025 年 1 月，意大利在评论中仍表示该批准程序尚未完成。⁵经合组织官方签署方和缔约方名单（2024 年 6 月 27 日版本）记录了意大利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的签署，但未记录任何批准书的交存；截至本文撰写之时，未发现意大利此后有任何交存。⁶只要意大利尚未批准，《多边反避税协定》（MLI）便不会对《瑞士—意大利协定》进行修订。据查，与《多边反避税协定》已对其适用的协定伙伴不同，《瑞士—意大利协定》尚未发布综合文本。因此，“主要目的测试”目前尚未作为两国间协定的规则适用。两国税务机关仍适用各自国内的反避税规则、实际受益人要求以及协定第 23 条。一旦意大利交存批准书，两国均接受的《多边 instrument》条款即告适用。由于瑞士已宣布将就每一项适用协定通知其国内程序的完成，生效时间由第 35 条第 7 款的保留条款决定。届时，对预扣税的影响将自保存人收到两项通知中较晚一项之日起第 30 天（含）后的下一个日历年度的第一天起生效；对其他税种的影响则自该日起满六个日历月后的纳税期间生效。⁷基于该协定的框架，现在应参照主要目的测试进行审查。

2 最低税与协定

在经合组织第二支柱下，最低税与协定之间仅存在间接互动。瑞士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合格的国内最低补充税，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所得纳入规则。意大利通过 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209 号立法令引入了全部三项征税规则。第 F.II 章介绍了瑞士的规则、2026 年 1 月的“并行”（side-by-side）方案以及对贸易公司的影响。⁸最低税不属于协定第 2 条所涵盖的税种，因此其协调遵循经合组织示范规则而非协定。对于适用范围内的意大利集团在卢加诺设立的子公司，在符合安全港条件的前提下，瑞士国内最低税可根据所得纳入规则产生的意大利补足税降至零。低于 7.5 亿欧元门

槛的集团仍须适用意大利受控外国公司规则，第 F.II 章对此亦有介绍。

3 注释

1. 资料来源参见第 G.IV 章。
2. Böhi、Wenger 和 Fröhlich（见上文）（2019 年 3 月 22 日议会批准；意大利是十四项适用协定之一）；SIF，“BEPS 公约”，<https://www.sif.admin.ch/en/beps-convention>（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）；Susanne Schreiber 和 Peter Reinarz，“瑞士签署《BEPS 公约》”，Mondaq，2017 年 6 月 30 日，<https://www.mondaq.com/tax-treaties/607098/switzerland-signs-the-beps-convention>（瑞士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巴黎签署；意大利属于已商定措辞的十四个国家之一）；Ennio Vial，“《BEPS 多边公约》与意大利税收协定的修订”，Euroconference News，2020 年 10 月 12 日，<https://www.ecnews.it/fiscale/fisco-e-patrimonio/fisco-internazionale/la-multilaterale-beps-e-le-modifiche-delle-convenzioni-italiane/>（意大利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签署）。
3. 博希、温格和弗洛里希（见上文）。
4. 经合组织，《防止滥用税收协定——关于“协定套利”的第三次同行评审报告》，2021 年，意大利国别部分，https://www.oecd.org/en/publications/prevention-of-tax-treaty-abuse-third-peer-review-report-on-treaty-shopping_d6cecb8-en/full-report/italy_b737b918。
5. MySolution，“《BEPS 多边公约》待国内法转化”，2025 年 1 月 14 日，<https://www.mysolution.it/fisco/informazioni/news/2025/01/14/convenzione-multilaterale-beps-in-attesa-di-recepimento>。

信息交换

6. 经合组织（OECD），“《实施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相关税收协定措施的多边公约》签署国和缔约方”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的状况，<https://oecd.org/content/dam/oecd/en/topics/policy-sub-issues/beps-mli/beps-mli-signatories-and-parties.pdf>（意大利：2017 年 6 月 7 日签署，未交存；瑞士：2019 年 8 月 29 日交存，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）；KPMG，“OECD:“黑山向 MLI 交存批准书”，2026 年 5 月 20 日，<https://kpmg.com/us/en/taxnewsflash/news/2026/05/tnf-oecd-montenegro-deposits-instrument-of-ratification-for-mli.html>（黑山成为第 91 个缔约方）。
7. 《多边公约》第 35 条第 1 款 a 项和 b 项以及第 7 款 a 项和 b 项（“自第 30. Tag, nachdem die letzte der Notifikationen ... über den Abschluss ihrer innerstaatlichen Verfahren ... beim Depositar eingegangen ist”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0.6/0.67/0.671.1-35-38.html>；国际金融事务国务秘书处（SIF），“BEPS Convention”，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<https://www.sif.admin.ch/en/beps-convention>（瑞士将在公约对另一国生效后作出通知）。
8. 参见 F.II 章；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 209 号立法令第二编（第 8 条至第 60 条），该法令将欧盟理事会第 2022/2523 号指令转化为国内法，摘要见 RPLT，“国际税收改革实施”，2024 年 1 月，<https://www.rplt.it/wp-content/uploads/2024/01/Informativa-Attuazione-della-riforma-fiscale-in-materia-di-fiscalita-internazionale.pdf>（所得纳入规则和国内最低税适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，低税利润规则适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exchange-of-information